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人字第1090025099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嘉義縣民雄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」、「嘉義縣民雄鄉殯葬管理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嘉義縣民雄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」、「嘉義縣民雄鄉殯葬管理所編制表」

鄉長何嘉恒

嘉義縣民雄鄉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民雄鄉為管理本鄉公有殯葬設施及業務等有關事項，設嘉義縣民雄鄉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嘉義縣民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殯儀、納骨塔（含公共造產）、公墓管理等業務及其他殯葬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辦事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五條所列人員順序或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。
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擬訂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嘉義縣民雄鄉殯葬管理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